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8日



目录

第一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
第二节清算结果.....	5
第三节审计报告.....	6
第四节财务报表.....	8
第五节清算事项说明.....	13
第六节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17



第一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全称：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18年9月27日
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3个月
投资目标：	<p>在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中等收入群体逐步壮大、居民理财意识日益强烈及理财需求日益旺盛的背景下，以集合计划的形式为投资者提供资产增值服务，满足客户资金配置和保值增值的需求。</p>
投资策略：	<p>本产品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闲置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在严格把控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寻求长期稳定收益。</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低风险组合和挂钩特定标的资产的期权组合，在锁定组合整体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获得更好的收益。</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管理人在充分考虑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投资，将收益率定位畸形、流动性差或存在一定信用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排除在外。在构建投资组合时，根据流动性要求、信用风险等条件优化投资组合。</p> <p>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p>



	<p>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p>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管理人在充分考虑收益结构、流动性安排和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进行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的投资，实现委托资产对某类特定资产表现的挂钩，从而实现对投资组合的优化配置。</p>
集合计划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清算结果

根据《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中第21部分“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中第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中的第八款“8、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某一封闭运作期届满后，为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的规定，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月7日首个封闭期到期后终止本集合计划并进入清算程序，并已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组成清算小组，处理清算相关事宜，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工作进行审计。2019年1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截至2019年1月9日，资产清算结果公布如下：

- 一、清算结束日资产：180,847.81元
- 二、清算结束日负债及所有者权益：180,847.81元
- 三、应交税费：0元
- 四、应付交易费：0元
- 五、应付托管费：4,920.31元
- 六、应付管理人报酬：147,605.18元
- 七、其他负债：15,000.00元（含清算审计费5000元）

清算期间，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已协同管理人进行了必要的清算活动，执行了管理人的清算指令，并复核了本清算报告中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本集合计划首次清算完毕。



第三节 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01460003 号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 月 7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 月 9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9 日的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及清算财产表。这些清算财务报表已由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

一、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清算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清算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仅为该集合计划清算组将清算剩余资产分派给集合计划委托人以及报送给相关监管机构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四节财务报表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1月7日 (集合计划终止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7,177,594.0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371,836.40
资产总计	88,549,430.4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605.18
应付托管费	4,920.31
其他负债	352,055.62
负债总计	504,581.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7,177,794.00
未分配利润	867,05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44,849.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8,549,430.46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1月9日 (清算结束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0,844.19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3.62
资产总计	180,847.8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605.18
应付托管费	4,920.31
其他负债	15,000.00
负债总计	167,525.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13,32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2.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847.81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损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期间
一、清算收益	13,322.32
利息收入	13,322.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322.32
二、清算费用	
交易费用	
其他费用	
清算净损益	13,322.32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务清偿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7 日 (集合计划终止日)	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期间		2019 年 1 月 9 日 (清算结束日)	清偿方式
		增加	减少		
债务:					
应付赎回款		88,044,849.35	88,044,849.35	-	现金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605.18	-	-	147,605.18	现金
应付托管费	4,920.31	-	-	4,920.31	现金
其他负债	352,055.62		337,055.62	15,000.00	现金
债务合计:	504,581.11	88,044,849.35	88,381,904.97	167,525.49	



附表 1: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19 年 1 月 9 日 (清算结束)	
	账面金额	预计可变现金额
财产项目:		
银行存款	180,844.19	180,844.19
应收利息	3.62	3.62
资产总计	180,847.81	180,847.81



第五节 清算事项说明

清算事项说明

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9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进行推广。

本集合计划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 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推广期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 不设追加参与的金额级差, 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止, 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 87,177,794.00 份, 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8)0146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根据《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中第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中的第八款“8、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某一封闭运作期届满后, 为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的规定, 管理人决定首个封闭期到期后终止本集合计划并进入清算程序。

根据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个封闭期到期终止并清算的公告》, 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终止(“集合计划终止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终止清算。本集合计划清算期



间自 2019 年 1 月 8 日（“清算起始日”）开始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清算结束日”）止。

二、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和会计政策

1、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仅为本集合计划组将清算剩余资产分派给集合计划委托人以及报送相关机关监管机构之目的而编制。

本清算报表包括 2019 年 1 月 7 日（集合计划终止日）、2019 年 1 月 9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自 2019 年 1 月 8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以及相关附注。清算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于 2019 年 1 月 7 日（集合计划终止日）和 2019 年 1 月 9 日（清算结束日）相关资产负债，由于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相关期间的比较数字缺乏可比性，未编制本集合计划清算损益表及清偿债务表相关期间的比较数字。

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清算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清算报表根据以下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自本集合计划经营终止日起，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按预计可变现金额计价。

2、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止。

3、主要会计政策

（1）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编制清算报表采用货币为人民币。

（2）清算损益



本集合计划清算损益包括自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9日止期间因支付退出款项、处置资产、确定存款利息收入和清算费用而发生的损益。

存款利息收入的确认：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最终以银行结息为准。

（3）收益分配政策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参与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和当前封闭期实际收益孰低的原则分配剩余本金和收益（如有），并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业绩报酬余额全部分配给管理人。

三、清算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及于清算期间的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资产处置情况

1、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1月7日银行存款余额为87,177,594.06元，清算期间收到定期存款到期增加活期存款87,177,594.00元，定期存款利息转入活期存款1,385,155.10元，定期存款到期减少87,177,594.00元，支付赎回款88,044,849.35元，支付产品期权费337,055.62元，于2019年1月9日银行存款余额为180,844.19元。

2、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1月7日应收利息余额为1,371,836.40元，清算期间新增定期存款利息13,318.70元，银行存款利息3.62元，清算期间定期存款利息转入银行存款减少1,385,155.10元，于2019年1月9日应收利息余额为3.62元。

（二）负债清偿情况

1、本集合计划2019年1月7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0.00元，清算期间增加88,044,849.35元，减少88,044,849.35元，于2019年1月9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0.00元。

2、本集合计划2019年1月7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147,605.18元，清算期间尚未偿还。

3、本集合计划2019年1月7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4,920.31元，清算期间尚未偿还。

4、本集合计划2019年1月7日其他负债为352,055.62元，其中年度审计费10,000.00元，清算审计费5,000.00元，产品期权费337,055.62元，清算期间支付产品期权费337,055.62元，于2019年1月9日其他负债余额为15,000.00元。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1月7日所有者权益为88,044,849.35元，清算期间清算净损益13,322.32元，委托人赎回减少所有者权益88,044,849.35元，于2019年1月9日所有者权益为13,322.32元。

(四) 清算损益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净损益为13,322.32元，其中：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3,318.70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3.62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2019年1月9日剩余银行活期存款为180,844.19元，应收利息为3.62元，应收利息实际以银行结息为准。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参与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和当前封闭期实际收益孰低的原则分配剩余本金和收益（如有），并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业绩报酬余额全部分配给管理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第六节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或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http://www.yhjh.chinastock.com.cn> 查阅备查文件或致电：4008-888-888 查询。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44030502218

